

# 向《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委員會滙報

## 資歷架構的發展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主要報告項目

- I. 資歷架構的發展進程
- II. 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示例：鐘錶業)
- III.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IV. 資歷名冊



# 設立資歷架構

- ▶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通過設立一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 營造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和文化
  - 提供更多不同的學習機會及途徑
  - 鼓勵市民自我增值，以維持競爭力、實踐理想
  - 讓社會上有多元化的資歷，不只以學歷為依歸



# 政策目標

- ▶ 將來由教育統籌局資助的培訓課程，必須先通過質素保證
- ▶ 學員完成這些受資助的培訓課程後，可以得到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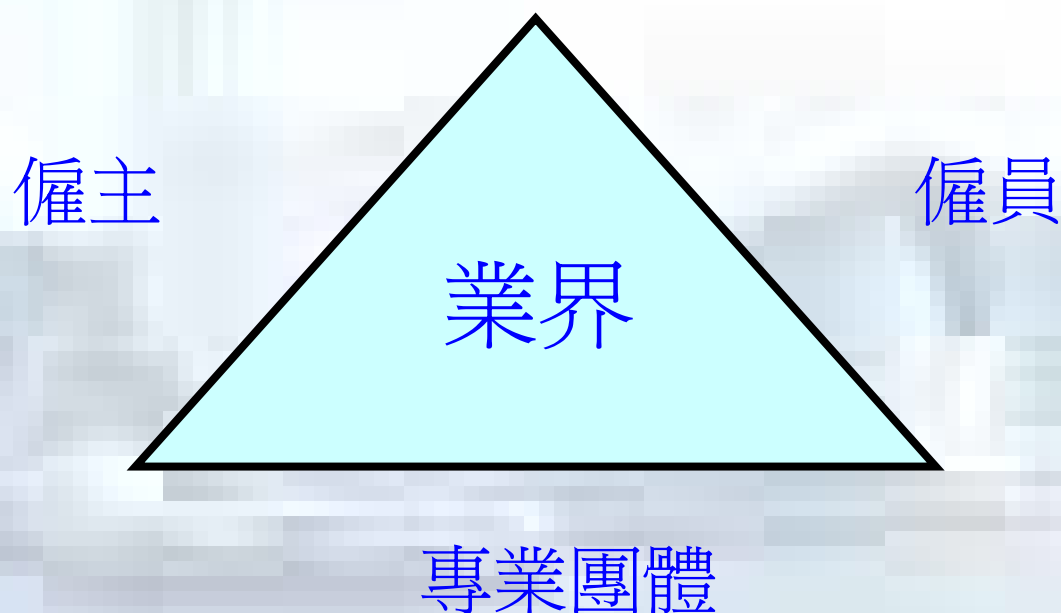
# 資歷由誰釐定？

- 每項資歷均訂明應達到的具體成效標準
- 成效標準由有關行業的專家訂定
- 視乎行業的反應，我們會協助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訂明個別行業各級資歷所要求的能力標準



#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以行業為主導、教統局作支援
- 須有廣泛代表性和得到行業的支持



# 目前進度

- 下列行業已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印刷及出版業
  - 鐘錶業
  - 中式飲食業
  - 美髮業
  - 物業管理業
  - 機電業
  - 珠寶業
  -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 汽車業
  
- 我們會循序漸進，協助更多行業成立諮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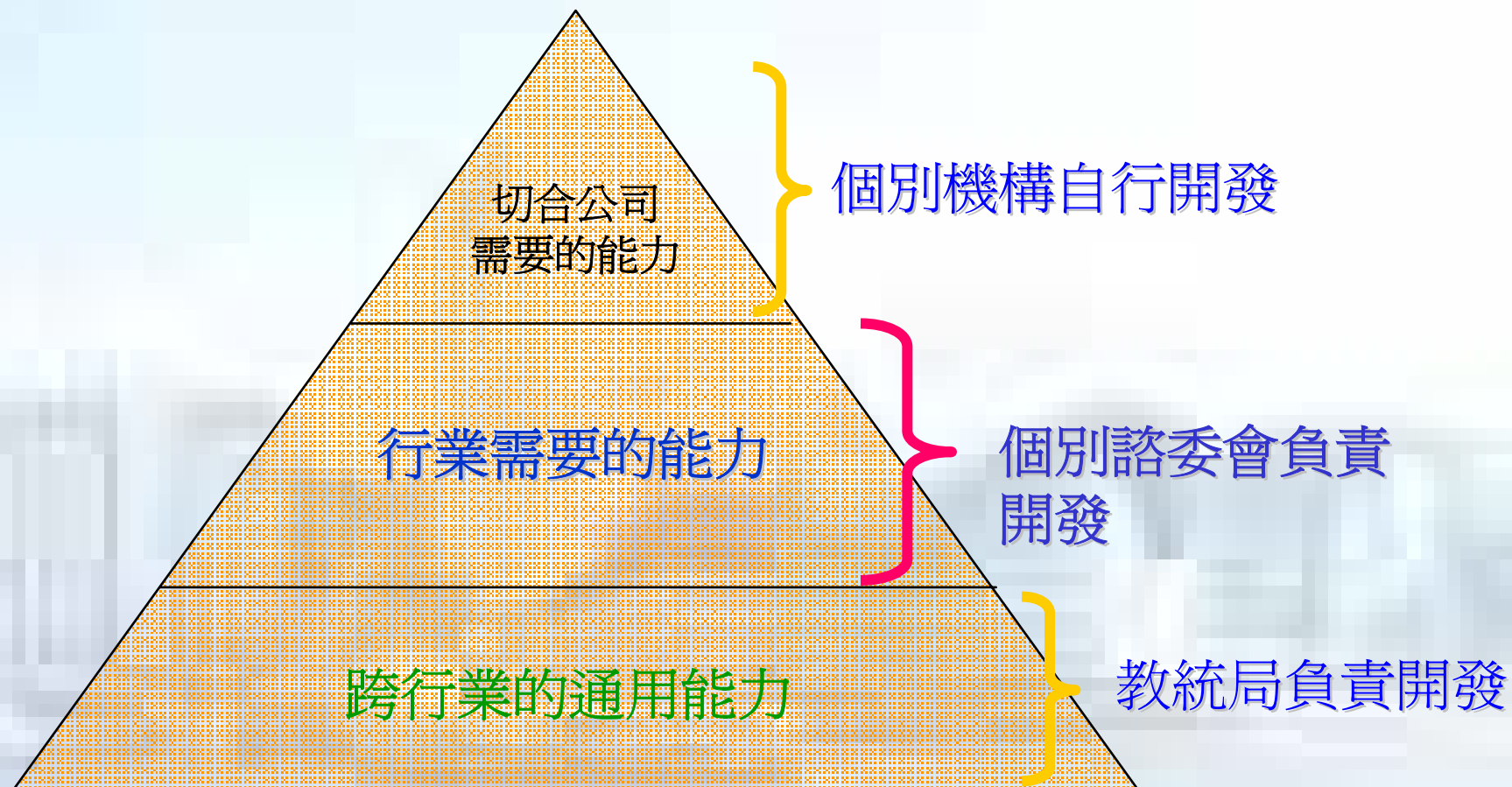
# 諮委會的首要工作

- 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Specification of Competency Standards)
- 由專業撰寫人 勾劃出行業的主要職能範疇，並於每個職能範疇下臚列各級別的能力單元
- 制訂過程包含在業內作廣泛諮詢





# 能力標準分類



# 行業「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標準**：個人若要取得某級別的資歷，他應知道的及能夠做到的，這些能力將以個別能力單元（Unit of Competency）來表示
- **評核準則**：評定能力的一般指引
- **資歷**：行業內的能力單元可組成各項不同的資歷項目，包括單元式的資歷及整體資歷



## 「能力標準說明」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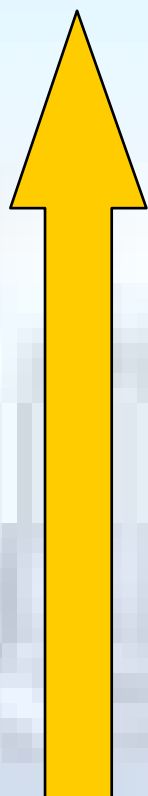
- 鼓勵培訓機構開辦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培訓課程，讓培訓着眼於實踐成效和能力提升
- 協助僱主為員工訂定適切的培訓內容
- 作為「過往資歷認可」的客觀基準
- 提供「學分積累及轉移」的基礎
- 作為發展人力資源的參照



# 示例：鐘錶業的職能範疇圖



# 示例：鐘錶業的能力單元表



| 職能範疇<br>能力級別 | 時計製造  | 時計設計 | 品質管理 | 產品開發 | 營運管理 | 推廣與銷售 | 售後維修 |
|--------------|---|------|------|------|------|-------|------|
| 7            | <p>從業員可選擇按個別職能範疇縱向發展（一專）或於某一級別橫向發展（多能），從而積累更高更廣的資歷。</p> |      |      |      |      |       |      |
| 6            |   |      |      |      |      |       |      |
| 5            |   |      |      |      |      |       |      |
| 4            |   |      |      |      |      |       |      |
| 3            |   |      |      |      |      |       |      |
| 2            |   |      |      |      |      |       |      |
| 1            |   |      |      |      |      |       |      |



# 示例：鐘錶業職能範疇 - 能力單元分佈

| 職能範疇<br>能力級別 | 時計製造 | 時計設計 | 品質管理 | 產品開發 | 營運管理 | 推廣及銷售 | 售後維修 |
|--------------|------|------|------|------|------|-------|------|
| 7            |      |      |      |      |      |       |      |
| 6            |      |      |      |      |      |       |      |
| 5            |      |      |      |      |      |       |      |
| 4            |      |      |      |      |      |       |      |
| 3            |      |      |      |      |      |       |      |
| 2            |      |      |      |      |      |       |      |
| 1            |      |      |      |      |      |       |      |



# 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目的

- 協助不同背景、不同年紀的從業員，通過確認他們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獲得適當的資歷（單元證書），以便持續進修
- 從業員無須重頭開始或重複受訓
- 不是註冊制度
- 不會強制執行



## 基本原則 (一)：正面的認可

- 透過公平、公正及公開的「認可」機制，確認從業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不是假設從業員並無有關的技能及知識，需要當局給予豁免





## 基本原則(二)：須參照「能力標準說明」

- 認可必須建基於客觀及統一的標準、令「認可」有所依據
- 應先為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定稿，才可制訂「過往資歷認可」安排



## 基本原則(三)：認可方式須具公信力

- 可以較靈活和具彈性的手法處理第一至二級的認可申請
- 認可第三及第四級的資歷時，需要求較高標準的證明，可能包括在職工作示範或技能測試



# 「過往資歷認可」的執行構思

- 根據能力單元組合進行確認
  - 按典型工作職能把有關能力單元組合起來，從業員只須選擇最能代表其職務的組合進行確認，將更事半功倍及更具成本效益
  - 由個別「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商討有關單元的組合方式



# 試驗計劃

- 準備在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首四個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試驗計劃
- 每個行業設立不超過兩個評核機構
- 試行第一至四級的資歷認可，實施兩年後作出檢討，以制訂較全面並適用於所有級別的機制



# 誰可擔任評核機構？

- 由相關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推薦
- （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考慮委任



# 評核機構

- 須屬非牟利性質，將在非牟利的基礎上運作
- 須具備合資格的評核人員、適當的評核設施及器材、經驗證的資歷管理及評核活動安排經驗
- 須與業界具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 評核程序須符合廉政公署的要求



# 資歷名冊

- 將會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列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課程、資歷、和培訓機構的資料，協助求學人士作出明智的選擇
- 由教統局設立，由學評局以資歷名冊當局身份管理
- 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推出



# 資歷名冊

- 名冊內顯示各項資歷的詳細資料，包括：
  - 學習範疇(如工程及科技、社會科學等)
  - 資歷名稱(如工商管理學學士、物流學文憑等)
  - 課程的資料
  - 課程營辦者
  - 資歷級別
  - 學習模式(全日制/兼讀制)





## 哪些資歷可載入資歷名冊內？

-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及其持續教育部門所評審及頒發的資歷
- 其他院校或培訓機構頒發並通過學評局評審的資歷（亦會包括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課程）



## 保障資歷名冊

- 為確保資歷名冊的可信性，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規管有關的廣告
- 對虛假的聲稱可提出檢控
- 任何觸犯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



謝謝！

